

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2026年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4月

##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1165
2. 项目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6 年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078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金凤区 2-7 标段：350,500.00
6. 最高限价（如有）：金凤区 2-7 标段：350,500.00 元
7. 采购需求：

金凤区 2-7 标段采购需求：完成典农河西岸绿地（六盘山路至良田渠以南 6 号泵房）的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支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01 至 2026-05-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按照电子系统平台流程操作进行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5-22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 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在本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2026 年 05 月 01 日 00:00 时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 24:00 时）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程序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后续投标程序的，后果自行承担。
2. 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
3. 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开

标时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签到（如有）。②投标供应商使用CA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若因未签到（如有）、未解密等原因造成供应商无法参与后续程序，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0951-6891120、4009980000或加入技术支持QQ群311870151获得帮助。

4.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为：金凤区2-7标段：3,680.00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联系人：张子明

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50 号

联系方式：0951-505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汤海天 李馨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18395290207 17752369547

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2026-04-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6 年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	采购人：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联系人：张子明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150 号 电 话：0951-505800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正业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二期九号楼创新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宋梦璇 汤海天 李馨 电话：18395290207 17752369547 邮箱：947896928@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

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本项目所有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项中（3）-（6）项内容，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p>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金凤区 2-7 标段：350,500.00 元；最高限价：金凤区 2-7 标段：350,50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投标保证金：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无。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5-22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5-22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址： <a href="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 ）。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

	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5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2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金凤区2-7标段：3,680.00元（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方式</p> <p>收取时间：2026-05-25</p>
21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

	<p>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b>其他补充事项:</b></p>	
1	<p><b>其他政府采购政策:</b></p> <p><b>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b></p> <p>(1)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采〕发〔2022〕275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p>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 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4.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服务)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 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

**5.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政策:**

财库〔2023〕35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2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7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7.按照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

	<p>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p> <p>9.根据《关于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19）67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p> <p>10.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预留：是。</p>
2	<p>电子开评标：</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XTF 以及 nNX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解密。nNX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实际操作具体以平台操作手册为准。</p> <p>（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p> <p>（4）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如有）、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p> <p>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p> <p>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方“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p> <p>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若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无法进行签到（如有）、参与电子开评标的，导致系统退回投标文件或其他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p> <p>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p>

	<p>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p> <p>④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未变更过的 CA 锁，或其他因自身原因（含软硬件及更新问题）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三）其他注意事项</p> <p>（1）本项目电子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p> <p>（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p>
3	<p>1.说明：请投标供应商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时注意，本项目（包号）填写为招标公告中项目编号。</p> <p>2.根据政府采购手续办理及资料存档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二套（一正一副，双面打印）。</p>
4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注：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总公司的相应数据资料为准。</p>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内容](#)。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 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一、商务部分

▲（一）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二）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供应商投标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项目实施中所有的人员、服务、设备、税金等费用，如供应商报价不含此部分费用，将视为供应商报价已含此费用给予采购人的优惠。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支付方式：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2.付款进度：本合同金额总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采购人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本项目按照考核制度考核合格后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时间、金额如下：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按月进行支付。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提供发票等材料申请付款，具体要求以合同为准。

（五）履约验收：

1.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期满后，经自检合格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自验情况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核是否达到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履约验收条件的，启动履约验收程序，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整改结束，采购人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2.验收内容：从内业和外业两个方面进行验收。内业验收，查看全年的月考核结果、工作记录；外业验收，查看服务区域现场情况。

3.验收标准：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及银川市的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验收的内容：按照实施的劳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要求。

说明：本章中商务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 二、技术部分

#### 1、标的清单(服务类)

▲服务清单内容：

（1）标段名称：金凤区 2-7 标段；

（2）标的名称：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6 年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金凤区 2-7 标段；

（3）采购需求：完成典农河西岸绿地（六盘山路至良田渠以南 6 号泵房）的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项目基本服务内容：服务区域为：典农河西岸绿地（六盘山路至良田渠以南 6 号泵房），面积约：93780.87 m<sup>2</sup>，管护等级为一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绿地整形修剪、松土除草、施肥灌溉、苗木栽植补植、病虫害防治、环境维护、垃圾清理、文明劝导、资料及台账报送、

设施（管道、喷头）等简单维护及维修、秩序维护管理及其他突发性劳务工作等。

##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 ▲（一）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由供应商与拟派劳务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合同关系，同时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以下均称劳务服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
2. 供应商负责本单位拟派劳务服务人员的管理，包括档案管理、薪酬发放、社保办理及缴费，承担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等；由供应商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包括身份甄别、岗前培训、办理证件、配发劳保、安全作业等；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工伤赔偿及善后事宜等。
3. 供应商应派管理人员到服务区域负责作业现场的管理，包括人员机械合理派工、安全文明作业管理、与采购人配合协调相关工作、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监督等。
4. 供应商在劳务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借用采购人的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他人。

### ▲（二）服务内容要求:

1. 人工、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冬季防护及相关工具、人员派送车辆（含油料）、肥料、农药及其他主材由供应商提供；补植用苗木由采购人提供。其中，补植用苗木由采购人负责一次性提供，补植后如因采购人的劳务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二次补植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苗木主材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劳务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清理死亡植物、补植苗木、修剪抹芽、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环境维护（含冬季落叶的清扫）、垃圾清运、越冬防护、设施（管道、喷头）等简单维护及维修、秩序维护管理及其他突发性劳务工作等。

#### （1）环境维护管理

本服务区域内的场所及场地、道路、水景、绿地等公用部位的清洁卫生、消杀、垃圾收集、清运、排水管理，污水管道的疏通、冬季落叶的清扫。

#### （2）绿化管理

本服务区域内的草坪（各类苗木）、花坛、花镜、水生植物等，含整地除草、修剪、施肥、浇水、涂剂、打药防病害、苗木补植、绿地的覆盖完善、清理、垃圾清运、越冬防护等。

#### （3）秩序维护管理

本服务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及车辆停放秩序管理，需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维护、安防、消防等公共秩序事项的协助服务管理和事故预防，包括安全执勤、定期巡视。

#### （4）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5）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

### 3. 服务质量及投标报价的要求:

（1）供应商提供劳务服务的质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同时通过劳务服务使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达到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养护合格标准。

（2）服务质量具体要求，按季节不同分为以下两个阶段:

#### ①每年 3 月至 11 月期间: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齐整，管理人员在岗。

服务实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服务态度：积极完成各项工作，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积极进行整改。

服务质量：植物生长茂盛，景观良好，植株生长健壮，花期、花色正常，无残花、败叶，无明显杂草和大面积空秃；乔木及时抹芽，剪除内堂枝、重叠枝、下垂枝病虫枝，造型自然、

优美：灌木剪除病枝、枯枝、交叉枝、徒长枝、萌蘖枝；造型美观，边缘线流畅，冠形不散乱；露地花卉根据生长季节及时修剪残枝、残花、残果；绿篱色带修剪合理、外观自然整齐，线条流畅；地被修剪及时，无结籽串剑现象；科学浇水，根据季节和植物需水量适量浇灌，浇水应浇透，无旱涝，无积水；植物无明显病虫害，无枯枝死杈、病斑、伤痕；绿地、广场道路、设施整洁，无杂物、生产垃圾、生活垃圾、树挂、污迹、小广告、卫生死角；有水域湖面的，保持湖面干净整洁，水质清澈，湖内水草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符合景观要求；设施完整，能够正常使用。

通报、投诉：无投诉、通报。

安全生产：防火巡视人员全天在岗并配备灭火器材，防火巡查记录填写完整。未发生火灾。劳动保护措施到位，未发生一般工伤事故。

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及时给服务人员发放薪酬，未发生劳务纠纷。

②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期间：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齐整，管理人员在岗。

服务实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

服务态度：积极完成各项工作，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积极进行整改。

服务质量：道路、广场、绿地内无杂草、落叶、枯枝、垃圾，广场道路地面无结冰积雪；冬水浇灌充足；植物涂白无漏涂，植物越冬防护到位，设施完整。

通报、投诉：无投诉、通报。

安全生产：防火巡视人员全天在岗并配备灭火器材，未发生火灾；防火巡查记录填写完整；未发生一般工伤事故。

保障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及时给服务人员发放薪酬，未发生劳务纠纷。

（3）每个月劳务工作任务（投标单位须按每个月劳务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并明确每个月所拟派工作人员数量）每月工作任务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4）投标报价的说明：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每月工作任务明细表》中 1 月份至 12 月份的绿地养护工作要求结合自身企业能力等综合情况按月报价并注明每月拟派养护工人人数。供应商投标报价含：劳务人员工资、劳务人员保险、供应商在绿化养护劳务工作中产生各项费用（不含绿化养护所需水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 4.考核要求：

（1）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制度考核，由采购人对管护服务等进行督导评议。中标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据。对确有不合格之处，中标人应积极沟通、妥善解决、按期整改。

（2）考核以每月作为一个周期，由采购人进行月度综合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合格为 90 分。月度考评分若低于 90 分的，每低 1 分扣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的 2%；若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内累计三次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服务项目，同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3）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考核标准。月度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劳务费，同时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被扣除的劳务费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无权索取。

说明：本章中技术部分中含“▲”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未满足的投标无效。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具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本项目不允许分支机构投标，当供应商存在分公司时，应以总公司资格投标，并提供总公司相应资质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以开、评标现场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并留存纸质查询凭证,资格审核结束后,企业信息如有调整,一律不予认可。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每个标段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监狱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投标报价的政策扣减）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

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应按照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的要求执行。

③优先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按照财库〔2021〕22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采购人优先采购创新货物和服务。参照政府采购创新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所投自主创新产品的相关证明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④优先采购绿色建材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财库〔2022〕35 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

注：本项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

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项目最终打分汇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汇总得分相同的，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⑤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的规定：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  
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  
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  
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  
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处理。

##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总得分相同的，则以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核心产品均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以核心产品为创新产品的优先原则确定（若无核心产品内容则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需求分析	6.0	<p>供应商根据本标段服务地点的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劳务服务需求分析，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服务实施地域情况、服务内容、服务行业标准等方面的理解程度以及采购需求的分析深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对劳务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齐全精准、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对象、范围、时间节点认知清楚明晰、需求分析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逻辑缜密、紧密贴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的，得6分；</p> <p>②对劳务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齐全清晰、需求分析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的，得5分；</p> <p>③对劳务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齐全、需求分析简单笼统、内容完整、逻辑顺畅、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4分；</p> <p>④对劳务服务工作开展地点综合情况、服务标准认知不全、需求分析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与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结合的，得2分；</p> <p>⑤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3	绿化管理劳务专项服务方案	16.0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养护服务实施地点提供专项绿化管理劳务专项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具体服务管理方案（含整地除草、修剪、施肥、浇水、涂剂、打药防病害等）与技术措施、苗木补植计划及问题苗木的补救措施、实施计划、工作流程、工作规范等方面进行评审：</p> <p>①供应商提供的绿化管理劳务专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周密、绿化养护技术符合行业要求、科学准确的，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具体可靠、苗木补植计划及问题苗木的补救措施表述细致、实施计划安排周密符合行业要求，工作计划拟定合</p>

		<p>理清晰明确、工作规范制定完善周全的，专项方案内容贴合本项目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6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绿化管理专项服务完整明确、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具体可靠、苗木补植计划及问题苗木的补救措施可实施性强、条理清晰，实施计划安排科学，工作计划拟定表述清楚、工作规范制定全面，专项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绿化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4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绿化管理劳务专项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具备基本可靠性、苗木补植计划及问题苗木的补救措施能够达到基本实施的水平，实施计划安排写明节点，工作计划拟定简单、有工作规范的，专项方案内容结合绿化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2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绿化管理劳务专项服务方案表述片面，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可靠性差，实施计划表述简单，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工作规范制定粗略的，专项方案内容提及本项目绿化情况内容少的，得 6 分；</p> <p>⑤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4	环境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	<p>10.0</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环境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服务区域的日常环境维护（含零星维修）工作内容、工作流程、服务规范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环境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内容科学详细内容全面、专项环境维护方案内容细致的、逻辑缜密，管理手段、管理措施实施有效性强的，能够贴合服务地点实施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p> <p>②环境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流程清晰周全的、能够结合服务地点实施环境的实际情况的，得 8 分；</p> <p>③环境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简要、内容片面、与服务地点实施环境相结合内容不贴近的，得 6 分；</p> <p>④环境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p>

			<p>程粗略、未与服务地点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5	秩序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	8.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秩序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服务工作流程、服务管理措施、服务规范等内容进行表述。</p> <p>①秩序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中的服务工作流程安排科学、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要求，服务管理措施科学可行，服务规范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得 8 分；</p> <p>②秩序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中的服务工作流程符合采购人要求，服务管理措施细致具备可行性，服务规范具备操作性的，得 7 分；</p> <p>③秩序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内容片面、工作流程粗略、逻辑顺畅的，得 6 分；</p> <p>④秩序维护专项劳务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管理措施简略，无法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p>
6	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情况	8.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劳务、环境维护、维修、安全等服务配套设备的配备计划、使用设备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p> <p>①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缜密、表述细致，设备数量完全贴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使用设备安排科学细致且设备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得 8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清晰，设备数量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使用设备安排明确且设备有专人负责管理的，得 7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顺畅，配备设备数量结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进行设置，以及使用设备的安排且对设备能够进行管理的，得 6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服务配套设备配备计划逻辑混乱，配备设备数量不基本符合服务地点实际情况，无专人负责，得3分；</p> <p>⑤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人员配备方案	10.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组建相应的项目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包含人员分工（至少包含：绿化劳务、环境维护、秩序维护、维修人员、管理人员等）、人员经验情况等：</p> <p>①服务团队构成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人员数量合理、专业配置合理齐全分工明确的，得10分；</p> <p>②服务团队构成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人员数量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专业配备较合理的且分工明确的，得8分；</p> <p>③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仅达到开展基础性工作并对人员进行专业工作分工的，得6分；</p> <p>④服务团队人员数量设置紧缺且对人员没有进行专业工作分工的，得3分；</p> <p>⑤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可体现团队专业人员数量及专业程度(证明材料不限于：人员简历或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8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	10.0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人员拟派情况，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内容，评委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时、培训课程、培训组织形式等内容进行评审：</p> <p>①培训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互对应、工作适用性强，围绕服务主题重点突出、具有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清晰，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培训课时安排结合各岗位工作情况设置科学合理具有可执行性的，能够围绕工作内容提供丰富的知识储备的，得10分；</p> <p>②培训内容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围绕服</p>

			<p>务主题重点较突出、具有一定的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合理、培训内容充分结合工作岗位服务内容的，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相对清晰，贴近工作实际，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合理的，得 9 分；</p> <p>③培训内容仅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能够围绕工作服务内容安排培训课程的，课时能够达到基本满足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课程由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得 8 分；</p> <p>④培训内容与培训需求不能完全契合，围绕服务主题重点不明确、缺乏可实践性，培训课程设置不够合理，培训模块之间的逻辑关系不清晰；理论性课程与实践性课程安排比例不够合理的，得 6 分；</p> <p>⑤培训方案内容缺项漏项多，内容表述不明确的，得 3 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评审，要求供应商对项目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障措施、质量校核流程、自验标准等内容进行表述。</p> <p>①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详实、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自验标准科学明确、成果管理办法具体有效的，得 10 分；</p> <p>②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细致、质量校核流程明确、自验标准合理、有成果管理办法，得 8 分；</p> <p>③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完整、有质量校核流程、有自验标准、有成果管理办法，得 6 分；</p> <p>④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片面、自验标准含糊、没有成果管理办法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预案	8.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预案，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计划、应急</p>

			<p>预案措施（环卫突发事件、重大活动和节日、雨雪特殊天气等）、应急预案响应时间等方面内容进行表述。</p> <p>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应急工作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可行性高的，得 8 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应急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7 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内容周全、应急工作流程明确且可操作的，得 6 分；</p> <p>④未对本项目的特征及临时、突发状况应急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覆盖面小，内容不全，应急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3 分；</p> <p>⑤未提供的不得分。</p>
11	类似业绩	2.0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的类似服务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类似业绩不限行业、不限地域）</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或中标通知书（以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12	服务承诺书	2.0	<p>1. 供应商提供服务不到位的违约承诺，承诺由于供应商服务不到位（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死亡率高、环境维护不合格、影响绿化景观、对采购单位造成负面影响等情况的），承诺出现上述情况的供应商承担不少于项目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经济处罚，得 1 分。</p> <p>2. 供应商提供服务响应速度的违约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在 6 小时以内、问题处理时间不超</p>

			<p>过 24 小时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2026 年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 标段

本合同  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主要条款，但不限于此文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区域：

（三）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理死株、补植移植、修剪抹芽、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环境维护（含冬季落叶的清扫）、垃圾清运、越冬防护、秩序维护管理及其他突发性劳务工作等。

二、承包方式：劳务（含劳动工具及人员运输车辆）。

三、服务质量标准：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同时通过劳务服务使绿地养护管理的质量达到银川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 级养护合格标准。

四、服务费总价款：经招标确定每年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小写：¥ ），以上价款含税金。

五、付款方式：实行按月以转账方式付款（12 个月），核定的月基本服务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所附每月付款明细内容为准，每月由甲方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按月基本服务费标准支付，如考核不合格，则按照考核标准扣减相应款项后甲方以实际金额支付服务费。在支付前，乙方须按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正规劳务发票及甲方财务要求的相关附件。

六、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书（二）中标通知书（三）《银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合同补充协议》（四）《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考核办法（2023 年修订）》及其附件

### 八、双方责任

（一）人工、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冬季防护及相关工具、人员派送车辆（含油料）、肥料、农药及其他主材由乙方提供。

（二）补植用苗木、由甲方提供。其中，补植用苗木由甲方负责一次性提供，补植后如因乙方的劳务服务工作不到位，造成二次补植的，由乙方自行提供相关苗木主材并承担相关费用。

（三）乙方应按照绿化养护操作规程、银川市一、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及甲方的工作要求，合理组织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劳务服务工作；同时派至少一名管理人员到服务区域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四）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本合同服务期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需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支付。

（五）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要做好劳务服务区域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及时有效的处理工伤善后、劳务纠纷等事宜。

（六）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若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舆情引起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八）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其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借甲方或本项目的名义

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如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因不当行为受到法律制裁，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 九、服务质量检查及考核

(一)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考核办法》。月度考核分数低于合格标准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被扣除的费用归甲方所有，乙方无权索取。

(二)月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90分及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度考评分若低于90分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基本服务费的2%；若服务期内月度考核累计三次低于90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甲方经口头告知无效后，可对乙方处以相应经济处罚，罚款从当月核定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 十、项目验收

验收程序：本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进行整改，整改结束，甲方出具最终验收意见。

验收内容：从内业和外业两个方面进行验收。内业验收，查看全年的月考核结果、工作记录；外业验收，查看服务区域现场情况。

#### 十一、争议或纠纷

(一)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三)本合同如遇政府行为以及不可抗力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安全文明作业管理

甲、乙双方根据《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无特殊情况，合同期满后终止。

甲方（公章）：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合同——维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及安全文明作业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在养护绿地劳务专项服务项目      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履约过程中维护服务人员合法权益及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责任，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签订本协议书。

### 一、甲方的具体责任:

(一)甲方对乙方安全文明作业进行日常检查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监督其进行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甲方监督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身份甄别及登记造册,督促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劳动作业环境、发放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甲方对作业管理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四)甲方监督乙方及时给服务人员发放工资、购买保险、缴纳社保,如乙方有所违反,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服务人员合法权益。

### 二、乙方的具体责任

乙方对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文明作业管理负全部责任,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的安全文明工作要求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并定期向甲方汇报。

(二)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合同关系,同时安排与其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以下均称劳务服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乙方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和童工等其他法律规定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按时足额缴费;服务人员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后,乙方必须按月足额将工资支付给服务人员本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资。

(三)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包括档案管理、薪酬发放、社保办理及缴费,承担个税代扣代缴,劳动关系维护等;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包括身份甄别、岗前培训、办理证件、配发劳保、安全作业等;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工伤赔偿及善后事宜等,如在原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劳务、工伤等纠纷,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乙方必须派管理人员到服务区域负责作业现场的管理,监督规范服务人员行为,因服务人员行为不当,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人员在工作现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严禁在绿地使用明火,严禁在绿地范围内存储、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作出处罚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要保证作业区域的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在现场堆积。垃圾要运输到城市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理,不得私自填埋、焚烧;不得违法开采地下水,盗取自来水。

三、此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原合同终止后终止。

甲方(公章):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本合同内容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中标单位确定后,甲乙双方可依据本合同进行签订也可自行拟定合同文本。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和标段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供应商投标报价				
4	付款方式及期限				
5	履约验收				
6	投标有效期				
7					
8					
...	...	...	...	...	...

注：本项目商务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填写，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技术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1	标的清单- ▲服务清单 内容				
2	标的详细参数-(一)管理要求:				
3	标的详细参数-▲(二)服务内容要求				
4					
5					
...	...	...	...	...	...

注：本项目技术部分中标记“▲”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技术内容、方案和承诺等。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此部分撰写的内容按照评标办法细则进行打分。）

### (三) 其他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内容的要求进行提供。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可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及社保缴费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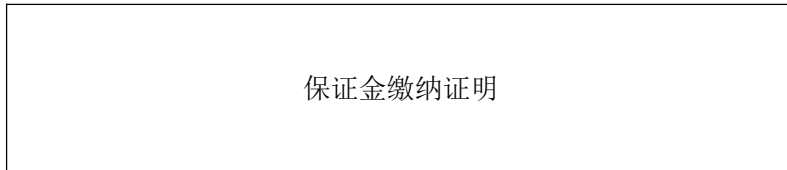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  
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绿化养护中心）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度数据，无上一年（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须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 1. 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

## 七、附件每月工作任务明细表

附件：

每月工作任务明细表

月份	工作任务	投标报价 (元)	拟派人员 人数(人)	备注
1月份	修剪整形、防寒防冻、清扫维护等内容。			
2月份	修剪整形、防寒防冻、清扫维护等内容。			
3月份	施肥、拆除防寒物、防病治虫、中耕除杂、清扫维护、检查浇水打药设备等内容。			
4月份	栽植苗木、修剪整形、施肥、防病治虫、露地花卉及花坛花卉栽植、中耕除杂、清扫维护等内容。			
5月份	修剪整形、施肥、防病治虫、浇水、中耕除杂、露地花卉及花坛花卉栽植、清扫维护等内容。			
6月份	整形修剪、中耕除杂、浇水、防病治虫、露地花卉及花坛花卉栽植、清扫维护等内容。			
7月份	浇水、中耕除杂、整形修剪、防病治虫、露地花卉及花坛花卉栽植、清扫维护等内容。			
8月份	浇水、修剪整形、处理死树、中耕除杂、防病治虫、露地花卉及花坛花卉栽植、花坛、清扫维护等内容。			
9月份	整形修剪、中耕除杂作围、浇水抗旱、防病治虫、露地花卉及花坛花卉栽植、清扫维护等内容。			

